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朱德雲女士與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訂明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